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
承辦人：蔡承明
電話：082-324021#5603
傳真：082-371035
電子信箱：ansoncmt99@kfb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調字第1090045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5866A00_ATTCH1.pdf、004586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109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5月29日院臺忠字第1090173736號函（原函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分區聯合訪評本縣列為E區離島組，受評時間為109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本次評分方式採「優等」或「佳等」等第方式評定，受評資料為「108年8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前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成果」，請各單位依據中央部會訂定之評分表項目及早整備，未執行項目部分請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- 四、本縣預定於109年6月下旬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說明會議，檢討相關缺失項目，研擬策進作為並加強改善，以爭取佳績。
- 五、請各受評單位先行完成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、簡報等自評資料，合併參與評核人員名單，於訪評前1週寄送至各實

火災調查科 109/06/08 10:3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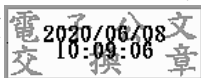
A41090003712 有附件



施評核機關窗口及本縣消防局彙辦。

正本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銘傳大學、金門縣消防局

副本：金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